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实施完毕，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6,040,61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2%（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所持股份存放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